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99,924,743.22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0.96 亿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授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